

(三十一)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家考試應考人「申請閱覽試卷」制度迄今未施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38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6-303)

楊委員就國家考試應考人「申請閱覽試卷」制度迄今未施行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：本案因屬考選部主管權責，該總處已於本年 10 月 27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400498922 號函轉請該部參處。

(三十二)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為保障身心障礙應考人參加國家考試權益，給予身心障礙考生彈性的考試延長時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41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6-306)

楊委員就為保障身心障礙應考人參加國家考試權益，給予身心障礙考生彈性的考試延長時間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：本案因屬考選部主管權責，該總處已於本年 10 月 27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400498962 號函轉請該部參處。

(三十三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9 月出口連八黑，就業情況卻持續好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19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6-284)

許委員就 9 月出口連八黑，就業情況卻持續好轉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總處按月發布之就業失業統計係依據人力資源調查資料統計而得，該調查與世界主要國家同採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建議之就業失業定義及統計方法，每月調查樣本數達 2 萬戶（約 6 萬人），動員各縣市基層調查人力近 700 人辦理實地及電話訪查，並加強訪查員訓練及控制複查機制，統計結果具客觀性。
- 二、前揭調查對象為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戶籍人口，包含派駐海外工作者，惟其多屬中高階專業技術或經理人員，此等對象因具備專業能力，競爭力相對較強，若放棄海外就業機會，在國內找到工作的機會仍大，爰不致有就業人數虛胖情形。
- 三、其次，依就業、失業定義，凡於資料標準週從事有酬工作或 15 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，均屬就業者，若無工作、正在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，則屬失業者，故從事非典型工作亦屬就業者。由 103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資料顯示，非典型工作人數為 76.6 萬人，非典型工作者比率 6.93%，較日、韓之 3 成為低。
- 四、近期多項經濟指標表現欠佳，惟部分廠商仍有增僱員工情況。一般廠商受到景氣趨緩影響，多採取縮減工時方式以為因應，通常會反應在工時與薪資的減少，至於失業率則為景氣落後指